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总裁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总裁工作细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的部

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进行修订，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